

用,其中绝大多数规定都有法律或者政策依据,而且实践中也是这样运作的,还是予以保留为

好。兄弟省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也都有类似的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对上述内容未作修改。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

《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已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9 日

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客观记载区域地情,系统积累、保存地方史志文献,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和服务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史志是指各级各类志书、年鉴及相关地情文献。

第三条 编纂地方史志应当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客观地反映当地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方史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史志工作,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 (一) 规划、协调地方史志工作;
- (二) 制定地方史志编纂业务规范;
- (三) 组织、检查、指导地方史志编纂工作;
- (四) 编纂、审查、验收有关地方史志稿件;
- (五) 征集、整理、保存地方史志文献,开展地方史志学术研究;
- (六) 宣传、推广地方史志成果,开展地情研究,建设地情文献库和地情文献网站,为公众读志用志提供服务;

(七) 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从事地方史志编纂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

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应当吸收社会各界专家、学者参加。

第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由同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志书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编纂任务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

第九条 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史志资料，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地方史志编纂机构可以对资料内容进行查阅、摘抄、复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条 为执行本单位的地方史志编写任务或者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收集、积累的地方史志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档案管理，任何人不得损毁或者据为己有。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全省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志书编纂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承担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志书编写任务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地方史志工作规划，明确相关编写单位或者编写人员，拟定编写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志书志稿实行分级申报、审查、验收制度。

省志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设区的市、县（市、区）的志书报上一级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县（市、区）志报省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由同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冠名的综合地情文献由同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

第十五条 有关组织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纂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编纂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或者注册登记关系报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承担地方史志编纂任务的部门和行业组织，可以根据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对其管理单位的地方史志编写工作进行督导。

第十七条 编纂单位应当在地方史志出版后三十日内向当地和上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报送样书和电子文本。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综合地情文献在编纂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当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保管。

第十八条 地方史志文献应当向社会公开，地情文献库应当向公众开放。

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利用地情文献库和地情文献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史志文献。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或者综合地情文献的;

(二)损毁单位所有或者持有的地方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三)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史志交付出版的;

(五)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史志资料或者承担编写任务的;

(六)拒绝向上级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史志文献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人民政府史志工作机构、地方史志资料所有或者持有单位和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05年7月25日在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刘秋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草案)》是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为推动地方史志编纂,国家曾多次召开全国性的地方史志工作会议。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国务院主管地方志工作的部门曾先后两次颁布《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原国务院总理

李鹏曾经指出:“编修地方志要制定章程或规定”;国务委员李铁映也指出:“要在总结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制度,制定法规”。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之后,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基本方针。地方史志编修工作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纳入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轨道。2004年,在韩寓群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依法修志”的要求。目前,各省市都在积极推动地方史志立法工作,其中《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已于2003年7月颁布施行。

(二)制定《条例(草案)》是稳定国家和